

2020 年度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建邺区国际研发总部园 3 栋 12 层

电话：025-87729999 传真：025-87729888

2020 年度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发行优质企业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和承诺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规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发行人就本次债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如实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基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优质企业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优质企业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债券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含权条款
1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9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	20	20	3.98	2019-09-19	2024-09-19	5	不涉及
2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	30	30	3.18	2020-04-20	2025-04-20	5	不涉及
3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2	20	20	3.79	2020-10-15	2026-10-15	6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合计			70	70					

二、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19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募集资金共 20.00 亿元。根据《2019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5.00 亿元用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1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其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募集资金共 30 亿元。根据《2020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公告，2.00 亿元用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10.00 亿元用于 9 号线一期项目，3.00 亿元拟用于 10 号线二期项目，5.00 亿元拟用于南京地铁 6 号线（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10.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

毕，已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其相关公示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4日发行“20南京地铁绿色债02”，募集资金共20亿元。根据《2020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披露，8.00亿元用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2.00亿元拟用于10号线二期项目，5.00亿元拟用于南京地铁6号线（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5.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6.17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其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经核查，《2020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原约定“8.00亿元用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3.00亿元用于9号线一期项目，3.00亿元拟用于10号线二期项目，6.00亿元拟用于南京地铁6号线（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10.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发行人资金安排，拟调剂“20南京地铁绿色债01”中20亿元募集资金在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线路之间的分配比例，变更为“2.00亿元用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10.00亿元用于9号线一期项目，3.00亿元拟用于10号线二期项目，5.00亿元拟用于南京地铁6号线（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8日、5月21日分别发布变更公告、确认变更公告，履行了变更程序，并向投资者公告，变更合法有效。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南京地铁9号线一期项目、南京地铁10号线二期项目、南京地铁6号线（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已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主要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	------	----	------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铁路发[2018]1023号	2018年10月24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苏发改能审[2018]28号	2018年8月24日
	《宁句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选址意见》	苏建规选字第320000201800008号	2018年8月1日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苏国土资预[2018]129号	2018年8月23日
	《关于对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审[2018]31号	2018年9月10日
	江苏省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2018年7月27日（填报）
南京地铁9号线一期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19]1103号	2019年12月3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苏发改能审[2019]4号	2019年4月25日
	《关于南京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建[2019]4号	2019年2月22日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20106201910165号	2019年9月27日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苏自然资源预[2019]116号	2019年11月12日
	南京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南京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2018年12月26日（填报）
南京地铁10号线二期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10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19]1177号	2019年12月19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10号线二期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苏发改能审[2019]8号	2019年7月9日
	《关于南京地铁10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建[2019]5号	2019年3月20日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安德门-石杨东路站）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用 字 第 320000201900009 号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南京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2018 年 9 月 20 日（填报）
南京地铁 6 号线（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 6 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 发 改 基 础 发 [2019]945 号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 6 号线建设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苏发改能审[2018]17 号	2018 年 4 月 17 日
	《关于南京地铁 6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建[2019]3 号	2019 年 1 月 14 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 字 第 320102201910141 号	2019 年 8 月 19 日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地铁 6 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苏 自 然 资 预 [2019]111 号	2019 年 9 月 29 日
	南京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南京地铁 6 号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报告表》	---	2017 年 10 月 11 日（填报）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铁路发[2018]1023 号）及发行人说明，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估算为 209.75 亿元，工程线路西起马群站，向东沿宁杭公路（S122）、汤泉西路、圣汤大道、宝华山路、东昌路和宁杭南路敷设，接至南沿江铁路句容站；线路全长 43.7 公里，其中高架段 26.08 公里，地下段 16.26 公里，过渡段 1.36 公里，共设站 13 座，7 座地下站，6 座高架站，其中换乘站 2 座。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项目所有车站均已开工，5 座地下车站完成围护结构，9 座车站完成主体结构，18 条盾构隧道全部始发，其

中 16 条盾构隧道贯通。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约 96.41 亿元，约为总工程的 45.96%。

（2）南京地铁 6 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 6 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9]945 号）及发行人说明，6 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由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主体，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93.30 亿元。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6 号线工程南京南站（不含）至富贵山站（含）、长途东站（含）至栖霞山站（含）、双龙街停车场和栖霞山车辆段、新生圩主变等，线路长度约 28.047 公里，共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项目 12 座车站开工，4 座车站完成围护结构，其中万寿村站已进入土方及主体结构施工阶段，4 条盾构始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约 56.30 亿元，约为总工程的 19.20%。

（3）南京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9]1103 号）及发行人说明，南京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作为项目法人，项目总估算 212.70 亿元（不含近、远期车辆购置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北起丹霞路站，途经玄武区、鼓楼区、建邺区，止于滨江公园站。线路沿恒嘉路、红山南路、建宁路、热河南路、江东路、水西门大街、扬子江大道敷设，全线长 19.685 公里，共设车站 16 座，均为地下站。设曹后村车辆段一座，段内设置综合维修中心和物资总库。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项目 11 座车站和曹后村车辆段出入线进行围护结构施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约 28.80 亿元，约为总工程的 13.54%。

（4）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9]1177 号）及发行人说明，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作为项目法人，项目投资估算为 105.08 亿元，本工程线路西起安德门

站，途经雨花台区、秦淮区、江宁区，止于石杨东路站。线路沿雨花西路、雨花南路、明匙路、原大校场机场跑道、纬七路、石杨路和石杨东路敷设，全线长 13.33 公里，共设车站 10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6 座。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项目 6 座车站已开工，其中河湾站完成围护结构施工，2 条盾构隧道始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约 13.34 亿元，约为总工程的 12.70%。

上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1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209.75	2018 年 12 月	45.96%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	293.30	2019 年 12 月	19.20%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南京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212.70	2019 年 12 月	13.54%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南京地铁10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105.08	2019 年 12 月	12.70%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偿还的优质企业债募集资金用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南京地铁 9 号线一期项目、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项目、南京地铁 6 号线（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不存在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募投项目已取得合法合规的批复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一份，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0 年度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